**附件2**

**煤炭行业企业自我声明**

**企业自我声明**

本企业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并作如下声明：

a) 遵守《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

b) 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发生受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行为；

c) 本企业产品近两年内无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

d) 遵守本企业公开的有关标准化方针目标；

e) 依据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35778及GB/T 19273开展标准化工作，建立了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已按照GB/T 19273-2017 附录C中的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开展了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自评结果真实客观；

f)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事项：

企业（组织）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单位公章）